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親字第25號

原告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盧永和律師

被告 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親子關係存在事件，本院於114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確認原告甲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）與被告丙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間之親子關係存在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丙○○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緣原告甲○○為其母親○○○與其生父即被告丙○○，在未結婚的狀態之下所懷孕而生之女，至原告5歲時，因原告之母親並未與生父丙○○結婚，而是與○○○（同案聲請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，另案由本院113年度家調裁字第29號於113年12月27日審結）之父親即訴外人乙○○結婚，但原告母親礙於當時不諳法令狀況，故登記訴外人乙○○為原告之生父，造成此種與真實血緣關係不符之錯誤。因訴外人乙○○先生已於民國92年12月4日死亡，原告為求真實血統之正確性，因此原告請求確認其與戶籍登記上之生父乙○○的親子關係不存在，並請求確認原告與被告丙○○間之親子關係存在。爰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丙○○經合法通知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
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、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就法律所定親子關係有爭執，而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得提起確認親子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訴，家事事件法第67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而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，故確認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，苟具備前開要件，即得謂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（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103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主張被告丙○○為其生父，而前開戶籍登記影響原告身分法上之權利義務甚鉅，足認兩造間之親子關係存否不明確，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而此項危險之狀態，得以確認判決除去之，故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具有確認之法律上利益。。

(二)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、台安醫事檢驗所親子血緣鑑定報告書一份為據。依系爭鑑定報告所載，鑑定方式為抽取原告甲○○、被告丙○○之人類血液為檢體，進行DNA型別分析，其相對應之各DNA型別均無不符，故不排除一親等直系親緣關係之機率為99.00000000%等情，核與原告主張之事實相符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到庭、亦未以書面爭執上開鑑定報告。而原告及○○○對於系爭鑑定報告之檢驗結果真正性、原告係其母自被告丙○○受胎之事實均不爭執，並於調解時製有合意程序筆錄存卷可查，復經本院113年度家調裁字第29裁定確認甲○○與訴外人乙○○間之親子關係不存在，此有本院上開裁定在卷可參。從而，原告請求確認其與被告丙○○親子關係存在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家事法庭 法官 王美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
上訴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林子惠